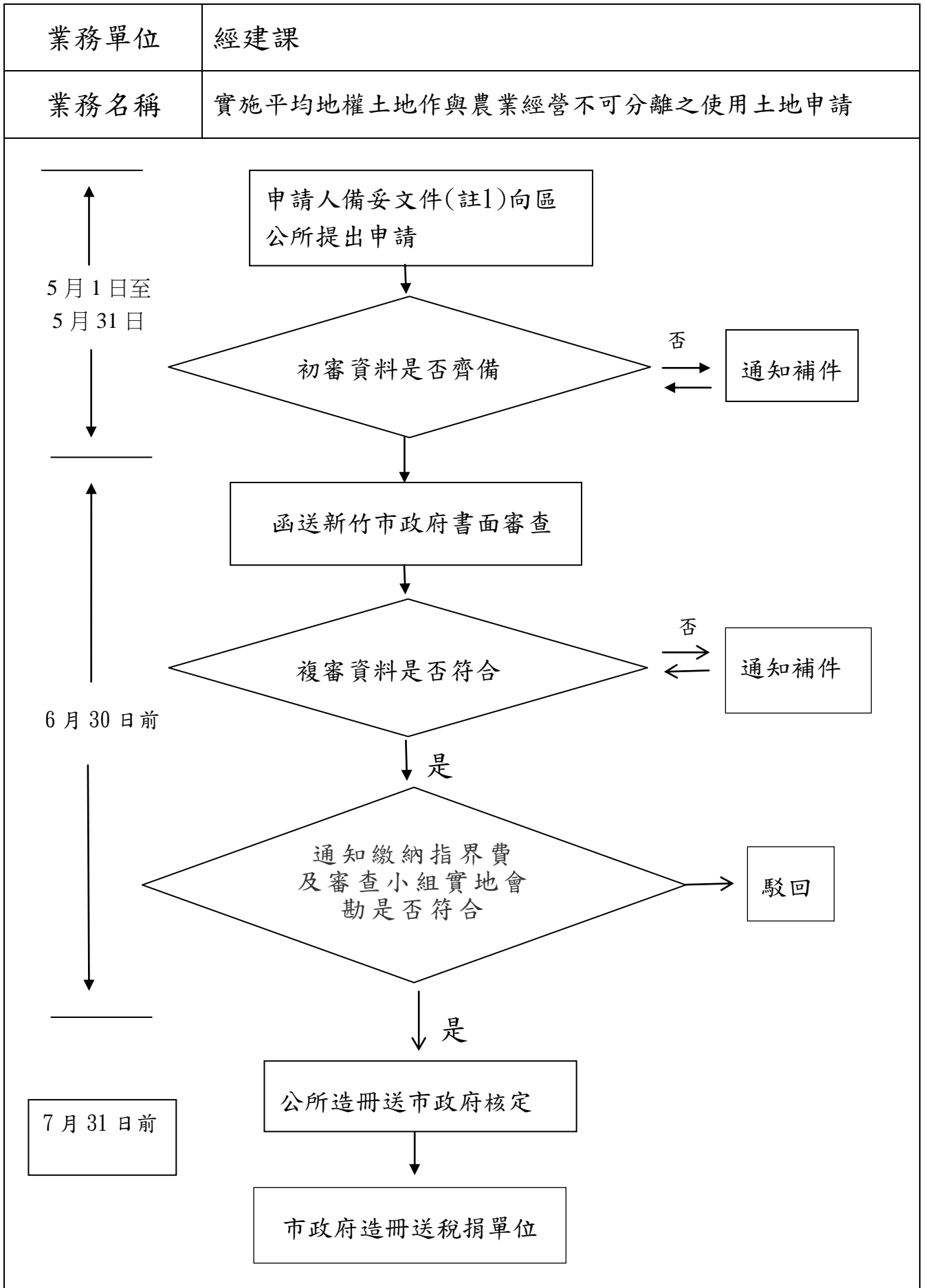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補充說明

- <註 1> 申請時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 3. 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4. 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- <註 2> 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 2 萬元以上）等。